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为紧急召开的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